

案例警示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无财产可供执行如何破局?

满足这个情况,可以向股东执行

本报记者 高敏 张宇洲 通讯员 张佳莹 李晴 项旭

“我的公司是有限责任公司,我只是股东,公司欠钱凭什么要我负责?……”近日,台州两起案件的当事人,都发出了“灵魂拷问”。经法院释法说理,两人最终各自履行了欠款。

投资人成被执行人

2017年4月,某宠物用品公司向台州某材料公司购买了一批塑料颗粒。2019年2月,双方结算确认,宠物用品公司还拖欠材料公司货款10余万元。之后,材料公司将宠物用品公司起诉到椒江区法院。

同年11月,法院作出判决,要求宠物用品公司支付货款及相应利息。由于被告公司一直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还款义务,材料公司只好向法院申请执行。

执行过程中,法院未查到被执行人宠物用品公司可供执行的财产线索。申请人于是书面向法院申请,要求追加宠物用品公司的投资人薛某为被执行人,并提供被执行人企业工商公示信息一页,证明被执行人系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薛某为公司的投资人。

经查,申请执行人提供的证据材料属实。由于宠物用品公司作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财产不足以清偿涉案债务;投资人薛某也未提供证据,证明宠物用品公司的财产独立于自己的财产,法院于是追加薛某为该案被执行人,对该案判决结果承担连带责任。

收到追加裁定后,迫于法院执行压力,薛某主动履行了货款。

她被要求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去年年初,崔女士从供货商周先生处拿了一批价值20万元的货物,由于双方是熟人,按照老规矩,周先生先记了账。

然而,眼看着约定的2个月还款期限已过,崔女士公司

传出了经营不善的消息。周先生于是一纸诉状,把崔女士的公司告到了临海市法院。2019年9月,该院判决公司支付周先生货款20万元并赔偿利息损失。

判决后,公司一直没有支付货款,且于不久后倒闭,无力偿还货款。周先生随即向法院申请执行。

在执行过程中,法官发现,公司确无可执行财产,于是终结了本次执行程序。但是今年9月,崔女士收到了法院的传票,自己被申请追加为被执行人,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这意味着,崔女士名下的房产将被查封。

对于自己被申请追加为被执行人的事,崔女士觉得莫名其妙。“我名下的公司是没有履行,判决也没有错,但我作为股东,个人的财产为何也要被执行?”

原来,申请执行人周先生发现,崔女士的公司是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没有财产偿还货款,但崔女士有能力履行,于是向法院提出追加被执行人的申请。

法院审理后认为,涉案公司系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股东为崔女士一人。现公司作为被执行人,无力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崔女士又无法证明公司的财产独立于自己的财产,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最终裁定将崔女士追加为被执行人。

链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执行中变更、追加当事人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条规定:“作为被执行人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财产不足以清偿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债务,股东不能证明公司财产独立于自己的财产,申请执行人申请变更、追加该股东为被执行人,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法官提醒,一人有限责任公司不论从事何种工商业经营活动,都应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进行,方受法律保护。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在经营过程中尤其要注意区分个人财产与公司财产,尽量避免发生财产混同的情况,否则即可能因无法举证不存在财产混同而被追加为被执行人,并承担公司债务。

你问我答

“闪婚”遇上“渣男”,离婚时能否返还彩礼?

有读者问:

我与赵某通过网络相识,双方情投意合,且赵某愿意支付较多彩礼,8天后我们便“闪婚”了。不曾想,赵某有暴力倾向,不到3天便开始对我大打出手。请问我能否要求离婚,并拒绝返还彩礼?

律师解答:

你可以要求离婚,但必须返还彩礼。

一方面,遭遇家庭暴力属于应当准予离婚的法定情形。婚姻法第三十二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调解无效的,应当准予离婚:(一)重婚或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的;(二)实施家庭暴力或者虐待、遗弃家庭成员的;(三)有赌博、吸毒等恶习屡教不改的;(四)因感情不和分居满二年的;(五)其他导致夫妻感情破裂的情形。

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第一条对“家庭暴力”界定为:是指行为人以殴打、捆绑、残害、强行限制人身自由或者其他手段,给其家庭成员的身体、精神等方面造成一定伤害后果的行为。持续性、经常性的家庭暴力,构成虐待。

赵某在婚后不到3天,便开始蛮不讲理地对你大打出手且屡教不改,无疑当属其列。

另一方面,你应当返还彩礼。《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十条规定:当事人请求返还按照习俗给付的彩礼的,如果查明属于以下情形,人民法院应当予以支持:(一)双方未办理结婚登记手续的;(二)双方办理结婚登记手续但确未共同生活的;(三)婚前给付并导致给付人生活困难的。适用前款第(二)、(三)项的规定,应当以双方离婚为条件。

即彩礼的返还并不完全以婚姻的解除是否存在过错作为前提,关键在于是否符合所列情形。如果赵某因支付彩礼导致生活困难,即使赵某对导致离婚存在过错,你也应当返还彩礼。

(颜东岳)



低温有津贴

近日,伴随着寒潮的到来,多地出现入冬以来最寒冷天气。“速冻”模式下,仍有一些劳动者在凛冽寒风中坚守岗位,如环卫工人、快递小哥等。国家相关规定提到了低温津贴,但记者调查发现,很多劳动者对此了解不多,也很少有人领到。

新华社 朱慧卿 作

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理决定书

余人社监处字[2020]0001号

当事人:杭州兴源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余杭经济技术开发区望梅路1588号办公大楼8楼

法定代表人:钱峰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10341875673T(1/1)

2019年09月23日,本局接到罗建富投诉杭州兴源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反映当事人拖欠其2019年4月至2019年6月的劳动报酬合计人民币41000.35元。遂报,经批准后立案调查。

现查明:罗建富于2017年10月10日进入当事人处工作,从事技术工作,双方劳动关系于2019年6月底终止。当事人拖欠罗建富2019年4月至2019年6月的劳动报酬合计人民币41000.35元。

本局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三十条

规定:“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劳动合同约定和国家规定,向劳动者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浙江省企业工资支付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规定:“企业与劳动者依法解除、终止劳动合同时,企业应当自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时起五日内一次性结清劳动者工资。”双方劳动关系于2019年6月底终止,当事人至今仍未支付罗建富劳动报酬人民币41000.35元。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三十条之规定。

依据《劳动监察保障条例》第十八条第(二)项之规定,对当事人无故拖欠劳动者劳动报酬之行为我局作出如下处理决定:

责令杭州兴源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立即支付劳动者罗建富劳动报酬人民币肆万壹仟零叁角伍分(¥41000.35)。

杭州市余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七日

本专栏由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新昌制药厂协办

杭州市余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履行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理催告书

余人社监处催字[2020]0008号

杭州巨湖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本局于2020年5月24日向你单位送达《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理决定书》(余人社监处字[2020]0008号),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未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未履行行政处理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单位催告,请你单位自收到本催告书次日起十日内履行下列义务:

立即执行本局《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理决定书》(余人社监处字[2020]0008号)责令杭州巨湖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立即办理汤建萍2019年11月至12月的社会保险登

记,立即支付未签订劳动合同应加付的一倍工资人民币壹仟贰佰捌拾柒元叁角陆分(¥1287.36元),并立即支付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贰仟捌佰元(¥2800元)的处理决定。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你单位有权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三日内向我局进行陈述和申辩,逾期未陈述、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地址:杭州市余杭区南苑街道南大街171号三楼302室;联系人:王俊、姚安;联系电话:8612335)。

杭州市余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七日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与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不良资产批量转让协议》(日期为2020年12月2日),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与浙江

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承继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特此公告。

浦发银行宁波分行联系电话:0574-87268964

浙商资产联系电话:0574-88023109

序号	债权行	借款人名称	债务情况(截至2020年7月30日)			担保人
			借款合同编号	本金	欠息	
1	浦发银行	宁波悦源物资有限公司	94082013280152	7,125,636.00	6,167,302.44	保证人:1、宁波乐盛机械实业有限公司 2、顾烨楠、周宁 3、张亚敏、顾爱华
合计				7,125,636.00	6,167,302.44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20年7月30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他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

由中行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7日